

殷末周初飲酒戒酒考

蔣秋華

一、前言

研究中國上古的歷史，首先會遭遇到一個難題，那就是古書記載的可靠性如何？因為現存的典籍，幾乎都是出自後人所作，其間難免夾雜一些後世添附或流傳失真的資料，所以如何區別史料的真偽？實在令人煞費苦心。

由於近代地下考古資料大量的被發掘出來，使得中國上古時代的歷史，有了比較繁富的史料，可供史學家研究。然而這些史料僅是不能言語的地下器物，本身不會敘述歷史，所以通常只能呈顯片斷的古蹟或事件，無法展示先民生活的全貌。因此，還需要經由史學家的整理和詮解，才能得到較為一貫的、有系統的史實。

今日研究上古歷史的一個重要的方法，為王國維所提出的「二重證據」，即依據固有典籍的記載，再輔以田野考古資料的證驗，始能獲致更明確的成果（註一）。例如商朝和周朝的歷史，便因近年來兩代的遺址和遺物頻頻出土，一方面證明某些古籍紀錄的翔實性，一方面也推翻部分謬誤的傳說，使學者的研究工作，進入一個新的境界。

清道光初年，陝西郿縣的禮村，發現了大盂鼎。此鼎通高一〇一·九公分，是迄今為止，出土的西周時代體積最大的青銅器。鼎腹的內壁鑄有銘文十九行，共二百九十二字，包括合文六、壞文四，為記敘周王二十三年九月，在宗周（鎬京），對孟侯的

訓誥及賞賜財富的命令（註二）。銘文中提到周代初年，文王、武王兩世相承的剛制於酒，與殷朝君臣沉湎於酒相對照，為兩國興亡的關鍵。觀其用意，與《尚書·酒誥》的性質頗為類似，都是周王有鑒於殷人因嗜酒而失國，故在分封諸侯的時候，以酒禁諄諄誥誨，可見周人對於酗酒荒佚之事，深具戒心。本文即根據甲、金文字和先秦典籍，略考殷末的飲酒風氣及周初戒酒的情形。

二、商人的嗜酒

甲骨卜辭關於酒的記載，非常頻繁，祭祀用酒的分量，據王國維的考察：「殷虛卜辭紀祭祀所用之鬯，自六卣以至於百，其多如此。」（註三）可見當時釀酒事業的盛行。而從卜辭中鬯（咍）字和酒（酉）字的象形看，當時釀酒所用的原料，似為穀類而非果實。因此，殷人釀酒事業的盛行，是以農業的繁盛為其前提（註四）。

殷代農業的技術，究竟到達何種程度呢？考甲骨文有關農事的字，相當的多，如田、井、疆、畎、圃、桑、麻、米、糲、黍、禾、稷、麥、粟等等，證明主要的農作物當時已知種植，耕地的區畫已經存在（註五）。如此看來，殷代農業已相當進步。又據陳夢家的研究，「安陽殷墟發掘所得青銅製酒器，以及西周初所述殷人酗酒的事，足以證明王室以剩餘的糧食釀酒」，彼時當已進入以農業為主的社會（註六）。

至於殷人所種植的作物，胡厚宣考察的結果，發現以黍、稷（即稻）、麥、秬四種較重要，而又以黍與稻最爲普遍。因此，他認爲殷代的酒必以黍、稻釀製（註七）。陳夢家則指出，殷代的農作物大致爲禾、黍、稷（或粱）、秬、來（或麥）（註八）。卜辭有秬字，是動詞，當指作造酒藥，而所秬名爲來、禾、黍，都是可以釀酒的糧食——小麥、粱米和黍子（註九）。

殷人用穀物釀做的產品，大致可以分爲三種：酒、豐、鬯。酒是用黍蒸飯釀成的，也就是後世的黃酒；豐是用稻蒸飯釀成的，也就是後世的甜酒；鬯是用秬（黑黍）蒸飯釀成的，也就是後世加有香料的白酒（註一〇）。這三種名稱相異的酒，也是殷人經常用來祭祀祖先的祭名。大概最初是以此三物作爲祭品，以後便以物名作祭名。其中又以酒爲最常見，是祭祀任何先祖先妣所必須的，且一年之中，幾乎每一個月份都舉行（註一一）。甲文酒、彫、彫等字，羅振玉說：

从酉从彡，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，卽許書之酒字也。卜辭所載諸酒字爲祭名，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，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。（註一二）

祭祀之後，再由人來享受供品，原本平常之事，但是殷人經年累月的祭祀、飲酒，亦足見其時嗜酒之深。

另外，從殷代所遺留酒器的衆多，也能反映當時嗜酒的概況，如壺、壺、卣、盃、爵、觚、觶、斗等，都是和酒有關的器物，不僅名稱多、式樣繁，而且花紋精密，製作華美，充分表現出一代的風尚（註一三）。

根據墓葬發掘的材料，殷人最簡單的青銅酒器，是以爵、觚、斚合爲一組。爵是溫酒或飲酒器，三足兩柱的酒杯，前有流，後有尾，有鑿。觚是容酒器，口底呈喇叭狀，細腰。斚是灌酒器，似爵而大，無流無尾。由此而擴大與發展，又增添盃、尊、卣

、壺、壺等中型、大型的飲器和容酒器。盃是飲酒器，前有流，後有鑿，有蓋，三足或四足。尊是盛酒器，侈口方肩，圈足。卣也是盛酒器，或圓或橢或方，有蓋及提梁，或稱爲「提梁卣」。壺，巨腹長頸而斂口，圈足，或以盛水，或以盛酒。壺爲盛酒器，似壺而廣肩，有鼻。至於更加高級的容酒器，則有方彝、兕觥、犧尊等。方彝，方體有蓋。兕觥，蓋作獸形，有流及鑿。犧尊，有似鴉者，有似鳥者，有似象者，有似虎者，有不可名狀者。此外，有角，似爵而前後都有尾，無兩柱；觶，圓身小圈足，有的有蓋；斚，爲盛酒器，圓腹而斂口，圈足；勺、料，則用以挹酒（註一四）。

至於商代的陶器，其中也有不少的酒器，但大部分出自墓葬，而且是一種模仿銅器的明器，出自遺址的實用器很少。其種類有爵、觚、斚、卣、盃等，形制都與銅器相同（註一五）。

陳夢家將殷人的酒器分成三類：一、溫酒器——爵、角、斚、盃；二、貯酒器——觥、卣、方彝、鳥獸尊、壺、壺、角形之器；三、盛酒器——觚、尊、觶、盃、勺。並謂殷代酒器的種類最爲繁富，這表示殷人（統治階級）飲酒之盛（註一六），無怪乎西周初期，周人諄諄以戒酒爲言了。

製作如此繁富的的酒器，勢必花費十分龐大的人力、物力，對於國力的耗損，是難以避免的，而且容易養成競尚奢華的風氣，「韓非子·喻老篇」云：「紂爲肉圃，設炮烙，登糟邱，臨酒池。」《帝王世紀》則云：「有蘇氏叛紂，因伐蘇。蘇人以美女妲己奉紂，紂大悅，赦蘇而納妲己爲妃，常與沉醉于酒。」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亦謂商紂「好酒淫樂，嬖於婦人。愛妲己，妲己之言是從」，「以酒爲池，懸肉爲林，使男女僕，相逐其間，爲長夜之飲」。《史記正義》云：「《括地志》云：『酒池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三里。』《太公六韜》云：『紂爲酒池，迴船糟丘，而

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。』——這樣奢靡荒唐、不眠不休的狂歡縱飲，便是此風變本加厲的結果。在上者毫無節制的享樂，不僅荒廢政事，也使得臣民的負擔日益加重，以至不堪負荷，形成「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」的局面，遂令日漸壯碩的周人，乘勢而興，取商而代之。

對於恣肆於酒的荒唐行爲，殷人亦有自覺不當而恐大禍將至者，如微子即云：

父師！少師！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。我祖底遂陳于上，我用沉酗于酒，用亂敗厥德于下。殷罔不小大，好草竊姦宄，卿士師師非度，凡有辜罪，乃罔恆獲。小民方興，相爲敵讎。今殷其淪喪，若涉大水，其無津涯。殷遂喪，越至于今。（註一七）

將君臣沉醉於酒，不理政事，以致失法亂度、小民作亂的情形，以極爲傷痛的語氣道出，並且憂慮國家隨時可能滅亡。身爲王族一分子的微子，能够擺脫當時的不良風氣，而發出如此剴切的呼籲，足以顯示他的識見獨到、顧慮深遠。他的這一番話，獲得父師的共鳴。父師回答他：

王子！天毒降災荒殷邦，方與沉酗于酒。乃罔畏畏，弗其耆長、舊有位人。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，用以容，將食無災。降監殷民，用乂；斂讎，召敵讎不怠。罪合于一，多瘠罔詔。商今其有災，我興受其敗。（註一八）

由於嗜酒的緣故，殷人已失去應有的節度，不僅違戾長上，甚至連對神祇的祭祀，也都荒棄了。如此景象，不免讓父師慨嘆上帝已不肯眷顧殷人，而降下災難來懲罰他們。這種愈來愈迫切的危機，殷民却很少有能够體會的，使他無處控訴，而感到無限的痛苦。

另外，也是王族一分子的箕子，對於商紂的縱酒，亦有極深

的憂慮，如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記曰：「紂爲長夜之飲，權（註一九）以失日，問其左右，盡不知也，乃使人問箕子。箕子謂其徒曰：『爲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，天下其危矣。一國皆不知而我獨知之，吾其危矣。』」辭以醉而不知。

箕子洞悉全國仿效紂王通宵達旦的狂飲，必定導致國家的敗亡，但是爲了逃避在上者的追問、迫害，也只得佯裝酣醉不知了。

縱情於酒，果真能够導致國家的滅亡嗎？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篇曰：

紹續昧醉寐而亡其裘，宋君曰：「醉足以亡裘乎？」對曰：「紹續昧回答宋君的話，明白指出商紂是因酗酒而喪邦的。另外，根據清人崔述的考證，紂之所以亡國的原因有五：

紂之不善，可約爲五端：一曰聽婦言……二曰荒酒……三曰怠祀……四曰斥逐貴戚舊臣……五曰收用儉邪小人……

蓋惟迷於酒色，是以不復畏天念祖，以致忠直逆耳，讒人倖進。（註二一）

近人丁山也認爲「殷之亡也，上下荒湎于酒，爲最大原因」（註二二）。由此可知，後人在檢討殷人亡國的原因時，酗酒是一因素，而身爲亡國之君的紂王，則被推爲禍首。

三、周人的戒酒

周人所以能够克商，其實原因很多，殷人的酗酒，只是其中之一罷了。不過，周初諸王對此却甚爲警惕，時時將其提出來，告誡臣民。如《詩·大雅·蕩》云：

文王曰咨！咨女殷商。天不洎爾以酒，不義從式。既懲爾

自酒止，靡明靡晦。式號式呼，俾晝作夜。

此詩作於周初，乃假借文王的口氣，指責殷人酗酒無度的罪惡。

雖然未必出於文王親作，但是根據《尚書·酒誥》的記載，文王曾以殷人的酗酒，作為周人的警戒。因此，模擬文王語氣而作的《蕩》，可以代表文王對於飲酒的態度。

《尚書·酒誥》是武王分封其弟康叔於康時，所作的告戒之詞（註二三），通篇反覆申說殷人嗜酒的惡俗，並告以禁酒之道及其方法。康叔初被封於康（註二四），以妹爲都，妹屬於殷人舊地，其民尤化於商紂嗜酒之習（註二五），爲免年少的康叔沾染其俗，武王特別舉出文王戒酒的情形規勸他：

王若曰：「明大命于妹邦，乃穆考文王，肇國在西土，厥誥毖庶邦庶士，越少正、御事，朝夕曰：『祀茲酒。』」惟天降命肇我民，惟元祀，天降威，我民用大亂喪德，亦罔非酒惟行，越小大邦用喪，亦罔非酒惟辜。文王誥教小子、有正、有事，無彝酒，越庶國飲，惟祀，德將無醉。惟曰：「我民迪小子，惟土物愛，厥心臧，聰聽祖考之彝訓。越小德，小子惟一。」

文王在世時，諄諄教誨臣民，除了祭祀之外，不可經常飲酒，縱使要飲，也須自我克制，絕不至於迷醉。這種情形，在西方的周人，都很瞭解，並能遵從文王的教誨，不敢過度的飲酒。

接著武王又指出殷先哲王，自成湯到帝乙，不敢沉迷於酒，所以不論在朝或在外的官員，全都盡心輔佐，以成就王業。但是到了商紂，却不如此。《酒誥》云：

在今後嗣王酣身，厥命罔顯于民祗，保越怨不易。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，用燕喪威儀，民罔不盡傷心。惟荒腆于酒，不惟自息，乃逸。厥心疾很，不克畏死；辜在商邑，越殷國滅無罹。弗惟德馨香，祀登聞于天，誕惟民怨。庶羣

自酒，腥聞在上；故天降喪于殷，罔愛于殷，惟逸。天非虐，惟民自速辜。

把殷人酗酒的罪過，完全推到紂一人的身上，原本與事實不合。因爲據前所述，殷人嗜酒之性，實非一朝一夕所成，此或許是周人爲避免過於激怒殷遺民，故做如此說法。

數落殷人縱飲的罪過後，如何開導他們不再酗酒呢？《酒誥》云：

妹土嗣爾股肱，純其藝黍稷，奔走事厥考厥長。肇牽車牛遠服賈，用孝養厥父母，厥父母慶，自洗腆，致用酒。

要殷人完全戒除飲酒的習性，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惟有適當的開導，庶可革除不良的習氣。因此，武王指示康叔，在勞苦工作之後，准許殷民飲酒。但有些情況仍是不能容忍的，《酒誥》又云：

厥或誥曰：「羣飲。」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于周，予其殺之。又惟殷之迪諸臣、惟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殺之，惟姑教之。有斯明享。乃不用我教辭，惟我一人弗恤，弗蠲乃事，時同于殺。

這麼嚴厲的防止殷民的聚飲，不惜以殺戮相威脅，足見周人對於酗酒之事，是如何的深惡痛絕了。

武王死後，成王繼位，以其年幼，由周公輔政。周公恐成王親政後，治有所淫佚，曾作《無逸》勸戒（註二六）。其中也提及商紂的酗酒，《尚書·無逸》曰：

無若殷王受之迷亂，酗于酒德哉。

可見周公對於殷人因酒誤國的事蹟，是緊記在心的，同時也將此一教訓，明示成王，作為施政的借鑑。

除了經書記載殷人縱飲亡國的事蹟，深爲周人警戒，出土的青銅器，也證明了此一現象。如毛公鼎爲成王戒毛公所作，即言：「善效乃友正，毋敢湎于酒。」大孟鼎銘亦云：

不(丕)顯玟王，受天有大命，在珷王嗣！乍(作)邦，關(厥)民，在雪(與)卬(御)事，獻(醑)酉(酒)，無敢醑(酖)。有粥(紫)羹(烝)祀，無敢醉。古(故)天異(翼)臨子，灋(法)保先王，□有四方。(註二七)這段銘文敘說文王、武王父子兢兢業業的治理臣民，不敢稍有放縱，即使偶爾飲酒，也十分節制，不致酖醉迷亂，所以才能獲得老天的護佑，據有天下。大孟鼎續云：

我聞殷述(墜)命，佳(惟)殷邊侯、田(甸)雪(與)殷正百辟，率肆(肆)于酉(酒)，古(故)喪自(師)祀，女(汝)妹(昧)辰又(有)大服，余佳(惟)即朕小學。女(汝)勿魯余乃辟一人，今我佳(惟)即井(型)亩(廩)于玟王正德，若玟王令二三正。今余佳(惟)令女(汝)孟召(紹)烝(榮)芍(敬)離德(經)，敏朝夕入調(諫)，享奔走，畏天畏(威)。(註二八)

此處提起殷末因內外大臣酌酒而敗亡的事，來警告孟侯，並且周王自言欲效法文王之德治事，也希望孟侯能够注重德治，而隨時向周王進諫。關於此器的鑄作年代，大多數的學者根據同時出土的另一件銅器——小孟鼎——的考證，推斷兩器同屬西周早期康王時代的器物(註二九)。如此看來，周人自文王以降，直至康王之世，對於殷人因酒禍亡國的戒心，似乎未曾鬆懈。

對於殷人的嗜飲，何以周人常引爲借鑒？此因周人自付以一蕞爾小邦，驟然取代殷人而奄有天下，得以控制廣大之領域、衆多之黎民，不禁讓他們感到十分惶恐。對此現象，周人乃以「天命」作解(註三〇)。從前面所引「酒誥」、大孟鼎的文字裏，也可以看到周王經常勸勉臣下敬天、順天，絕對不能違背天意，自取滅亡。而且殷王朝雖然敗亡，但是尚有衆多的遺民，依舊是

股龐大的勢力，若不能小心防範、壓制，極可能遭到反噬。因此，周初諸王無不小心翼翼的治政事，不時以殷人迷亂於酒的事實，告誡臣民，以長保此一得來不易的天下。

周人嚴厲而決絕的禁酒，甚至以殺戮作爲對治手段，果真能完全禁絕人民的飲酒嗎？其實酒乃美食，爲人性所嗜好，縱飲過度固然不好，完全禁制也不可能，只有以正當的方式倡導，使民不致迷亂，或可收到節制的效果。從《詩經》裏，可以見到周人飲酒的情形，其中大半是祭祀、燕饗時才得飲用。如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云：

賓之初筵，溫溫其恭。其未醉止，威儀反反。曰既醉止，威儀幡幡。舍其坐遷，屢舞僊僊。其未醉止，威儀抑抑。曰既醉止，威儀怱怱。是曰醉止，不知其秩。賓既醉止，載號載呶。亂我箋豆，屢舞僊僊。是曰醉止，不知其郵。側弁之俄，屢舞僊僊。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。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。飲酒孔嘉，維其令儀。

此詩敘述燕饗飲酒之情形，從醉與未醉兩方面來描寫飲酒者的一舉一動，表現得十分生動傳神。尤其將醉後的醜態，形容得極爲難堪。可見飲酒雖然是件好事，然而過度的狂飲，以至於酣醉，則會現出難以自制的行爲，而失去應有的威儀。因此，詩人提出適宜的飲酒方式。《賓之初筵》又云：

凡此飲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彼醉不臧，不醉反恥。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。匪言勿言，匪言勿語。由醉之言，俾出童毀。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。

以節制的方式飲酒，既可盡歡，又不失威儀。周代禮書有鄉飲酒的禮儀及酒正、酒人等官職(註三一)，就是想要以禮來約束人們的飲酒。

周人的禁酒，從其青銅器製作的情形，也可以獲知一點訊息

。由於青銅器的器類方面，西周與商代是有明顯繼承關係的，不過彼此又各有特點，其中最大的特點，是商代青銅器以酒器的種類最為豐富，西周時代則注重發展食器（註三二），因此，周代雖然有很多的器形是因襲殷代的，但殷代常見的器類中，一部分只見於西周的早期，中期以後便少見了，如罍、方彝、觥、爵、觚、饌等，這些都是酒器（註三三）。從墓葬青銅器出土的情形來考察，西周早期的禮器組合情形，與殷商相似；稍後，禮器中食器的比重逐漸加大，而酒器的比例變小；到了晚期，常見的禮器，以食器為重，酒器已退處於更為次要的地位（註三四）。

四、結語

殷人的酗酒和周人的禁酒，雖然不是兩國興亡的惟一原因，但是周初連續數代將近百年的期間，對殷人的酗酒，始終保持警惕的態度，而屢屢形諸詔誥，大概他們深深懂得蕞路藍縷之功不易，故深盼繼世者能堅守勿失，才如此苦心孤詣的告戒子弟。由此可見周人勤苦的個性，以及其不自滿的心態，這些都是足為後人所取法的。

附註：

註一：王國維《古史新證》云：「吾輩生於今日，幸於紙上之材料外，更得地下之新材料。由此種材料，吾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，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，即百家不雅馴之言，亦無不表示一面之事實。此二重證據法，惟在今日始得為之。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，不能加以否定，而其已得證明者，不能不加以肯定，可斷言也。」此一問題，參見洪國樑《王國維之詩書學》（臺

灣大學文史叢刊）頁四六——五一。

註二：參見馬承源《中國古代青銅器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）頁七八。

註三：見八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，〈觀堂集林〉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）頁四〇。

註四：參見呂振羽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》（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）頁三三。

註五：參見呂振羽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》頁三二。

註六：見《殷虛辭卜綜述》（科學出版社）頁五二三。

註七：見八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，〈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〉（大通書局）頁一七一——一八四、二〇一。

註八：見《殷虛卜辭綜述》頁五三一。

註九：參見《殷虛卜辭綜述》頁五三九。

註一〇：參見郭寶鈞《中國青銅器時代》（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）頁一一五。

註一一：參見八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，〈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〉頁二〇一。

註一二：見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（藝文印書館）頁二五上。

註一三：參見呂振羽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》頁三二。

註一四：參見馬承源《中國古代青銅器》頁二九及《考古學基礎》（弘文館出版社）頁七四——七五。

註一五：參見《考古學基礎》頁七八。

註一六：見《殷虛卜辭綜述》頁五五〇。

註一七：見《尚書·微子篇》。

註一八：見《尚書·微子篇》。

註一九：此字今本作「懼」，顧廣圻謂當作「懼」，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（河洛圖書出版社）頁四四一引其說，並謂

「懼」、「懼」二字乃形近而誤。

註二〇：今本「紂」作「桀」，此處乃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七所引。

註二一：見《考信錄·商考信錄·卷之二》（世界書局）頁三七

三八。關於殷商滅亡的原因，王仲孚《殷商覆亡原因試釋》有詳細的考證，見《中國史學論文選集》（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）第六輯，頁一六九——一九三。

註二二：見《新殷本紀》頁三〇，《史董》第一期。

註二三：關於酒誥的著成時代，有成王封康叔所作說、周公稱成王命封康叔所作說、周公居攝稱王封康叔所作說、武王封康叔所作說，當以武王封康叔所作說為是。參見蔣善國《尚書綜述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）頁二三七——二四二。

註二四：《史記索隱》引宋衷說：「康叔從康徙封衛。」

註二五：《尚書正義》引鄭玄曰：「妹邦，紂之都所處也，於《詩》屬鄘國。……其俗尤化紂嗜酒。」《詩·鄘風·桑中》「沫之鄉矣」，「沫」即「妹」。

註二六：見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。

註二七：此處引文參考下列諸家而定：黃公渚選註《周秦金石文選評註》（商務印書館）頁二九——三二；馬承源《中國古代青銅器》頁八；高鴻縉《大孟鼎考釋》，《南洋大學中文學報》第一期。

註二八：同註二七。

註二九：見高鴻縉《大孟鼎考釋》及屈萬里《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》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）頁一四〇。

註三〇：詳情可參見許倬雲《西周史》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）頁九五——一〇六。

註三一：如《禮記》有《鄉飲酒義》，《儀禮》有《鄉飲酒禮》，《周禮·天官冢宰》有《酒人、酒正之職》。

註三二：參見馬承源《中國古代青銅器》頁二九。

註三三：參見《考古學基礎》頁九三。

註三四：參見許倬雲《西周史》頁二四四——二四七。

孔孟月刊徵稿簡約

一、本刊旨在應用科學方法，宏揚孔孟學說，提倡德智教育，共策社會進步。歡迎惠賜符合此項宗旨之稿件；根據現代科學以闡發孔孟學說之論著，及敘述古人言行足為現代青年楷模之傳記，尤所歡迎。

二、本刊供大中學生社會青年閱讀，來稿務求行文淺顯，說理明白。

三、來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，用有格稿紙繕寫，字跡力求清楚，並在格內使用標點。（超過一萬字部分不予計酬）

四、譯稿須註明出處或檢附原作；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章，請勿投稿。

五、來稿一經刊出，版權即屬本刊。

六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其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上註明。

七、惠稿一經刊出，即行奉酬，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八、稿件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。

九、來稿請寄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孔孟月刊社收。